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股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零 六 年 五 月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第二章 經 宗旨和範圍 | 3 |
| 第三章 股份 | 3 |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3 |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5 |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6 |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8 |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 8 |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12 |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13 |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 17 |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18 |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 20 |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25 |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 31 |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 31 |
| 第二節 董事會 | 36 |
| 第三節 立董事 | 42 |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46 |

| | | |
|------|------------------------|----|
| 第六章 | 高級 理人員 | 48 |
| 第七章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 計 | 50 |
| 第一節 | 財務會計制度 | 50 |
| 第二節 | 內部 計 | 58 |
| 第三節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59 |
| 第八章 | 通知和公告 | 59 |
| 第一節 | 通知 | 59 |
| 第二節 | 公告 | 61 |
| 第九章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 | 61 |
| 第一節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61 |
| 第二節 | 解散和清 | 63 |
| 第十章 | 修改章程 | 66 |
| 第十一章 | 附則 | 67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藍 科技股 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 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 華 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華 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 境外發行證券和 市管理試行辦法》、《 市公司引》、《深圳證券 易所創 板股票 市規則》、《 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 港 市規則》])和其 有關規定，制定本 。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 華 民共和國([國]，為本 目的， 包括 港特別行 區、澳門特別行 區和台灣區)有關規定成立的股 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係 藍 科技(湖)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依法 淨資產折股進行 體變更的 礎， 發起 式設立， 湖 省工商行 管理局註冊登記， 得《企 法 營 、 照》，營 、 照號：430100400001757。公司「 證合 」後統 社會信用 碼為：91430000796852865Y。

第四條 公司 2015年2月27 獲得 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證監會])「證監 口 [2015]328號」批覆，獲准 次向社會公眾發行 民幣普通股6,736 萬股， 2015年3月18 深圳證券 易所([深 所])創 板 市。

公司 2025年6月16 國證監會備案， 2025年7月8 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港聯 所])批准， 次公開發行境外 市外資股262,256,800股， 2025年7月9 港聯 所 板 市。

公司發行的 深 所創 板 市的股票， 為「A股」；公司發行的 港聯 所 板 市的股票， 為「H股」。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 ：

全 ：藍 科技股 有限公司

全 ：Lens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湖 瀏陽生物醫藥 （郵 碼：410300）。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民幣5,278,740,870.00元。

第八條 公司為永 存續的股 有限公司。

第九條 長為公司的法定 表 。 長辭 的，視為同時辭 法定 表 。法定 表 辭 的，公司應當 其辭 起 內確定的法定 表 。

第十條 法定 表 公司名義從 的民 活動，其法 後果由公司承 。

本 或者股東會對法定 表 職權的限制， 得對抗善意相對 。

法定 表 因為 行職務造成 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 責 。公司承擔民 責 後，依照法 或者本 的規定， 向有過錯的法定 表 追償。

第十一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 ，股東 其 購的股 為限對公司承擔責 ，公司 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 。

第十二條 本 自生 起， 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 行為、公司股東、股東 股東 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 束力的 ，對公司、股東、 、高 管理 員具有法 束力的 。依據本 ，股東起 其 股東、公司、公司 、高 管理 員，公司 起 股東、和高 管理 員。

第十三條 本 所 高 管理 員是 公司的總 理、副總 理、會秘書、財務負責 。

第二章 經 營 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 營宗旨：通過科學的 營管理， 高公司的市場爭力，為客戶 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社會創造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實現公司資產的保值和增值，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投資回報。

第十五條 依法登記，公司的 營範圍為： 項目：醫護 員防護用品生產(II類醫療器械)(依法 批准的項目， 相關部門批准後 開展 營活動，具體 營項目 相關部門批准 或 證 為準) 項目：光學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特 陶瓷製品製造；金屬 製造；電子元器 製造；移動端 設備製造；穿 戴智能設備製造；虛擬現實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汽車零部 配 製造；物聯 設備製造； 算機軟硬 外 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含特 設備製造)；合成材 製造(含 險 學品)；模具製造；電鍍加工；淬火加工；噴塗加工；金屬切削加工服務；真 鍍膜加工； 材 技術研發；物聯 技術研發； 金產品研發；光學玻璃銷售；技術玻璃製品銷售；功能玻璃和 光學材 銷售；特 陶瓷製品銷售；金屬 銷售；電子元器 批發；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 設備銷售；包裝材 製品銷售；模具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醫用 罩批發(除依法 批准的項目外，憑營 照依法自 開展 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 記名股票的 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 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 則，同類別的股 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 ， 股的發行條 和價格相同； 購 所 購的股 ， 股 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 幣標明面值， 股面值為 幣壹元(RMB1.00)。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 國證券登記 算有限責 公司深圳分公司集 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 照 市 法 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 要 港 央 算有限公司屬 的 托 管公司存管， 由股東 個 名義 有。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 發起設立公司時，其 股 額 股 例為：

| 序號 | 發起人名稱 | 認購股數 (萬股) | 佔註冊資本 的比例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1 | 藍 科技(港) 有限公司 | 54,666 | 91.11% | 淨資產折股 | 2011年6月29 |
| 2 | 長沙群 投資 有限公司 | 5,334 | 8.89% | 淨資產折股 | 2011年6月29 |
| 合計 | | 60,000 | 100% | — |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 總 為5,278,740,870股， 為普通股，其 A股普通股4,977,145,670股；H股普通股301,595,200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 得 贈 、 墊資、擔保、借 等 式，為 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 公司的股 供資助，公司實 員工 股 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 股東會決議，或者 會 照本 或者股東會的 權作出決議，公司 為 得本公司或者其 公司的股 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 總額 得超過已發行股 總額的10%。 會作出決議應當 全體 的2/3 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 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 用 列 式增加資本：

- () 向 特定對象發行股 ；
- ()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 ；
- () 向現有股東派送 股；
- (四) 公 金轉增股本；
- () 法、行 法規規定、 國證監會 其 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機 規定的其 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 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 照《公司法》 其 有關規定和本 規定的 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 得 購本公司股 。但是，有 列 的除外：

-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 有本公司股 的其 公司合併；
- () 將股 用 員工 股 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 異議，要求公司 購其股 ；
- () 將股 用 轉 公司發行的 轉 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 股東權益所 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 購本公司股 ， 通過公開的集 易 式，或者法、行 法規、 國證監會和其 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機 的其 式進行。

公司因本 第 條第 第()項、第()項、第(六)項規定的 購本公司股 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 易 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 第 條第 第()項、第()項規定的 購本公司股 的，應當 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 第 條第 第()項、第()項、第(六)項規定的 購本公司股 的，應符合適用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前 ， 2/3 出席的 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 第 條第 規定 購本公司股 後，屬 第()項 的，應當自 購 起 內註銷；屬 第()項、第(四)項 的，應當 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 第()項、第()項、第(六)項 的，公司合計 有的本公司股 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 總額的10%， 應當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法規和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對股 回購涉 的相關 宜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 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 用 或普通格式或 其 為 會 的格式的書面轉讓 據(包括 港聯所 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 轉讓 據 用手 式或者加 公司有 (如出讓 或 讓 為公司)。如出讓 或 讓 為依照 港法 時生 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算所(「 算所」)或其 理 ，轉讓 據 用手 或機 式 署。所有轉讓 據應備置 公司法定 或 會 時 定的 。

第二十九條 公司 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 有的本公司股 ，自公司成立 起1年內 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 前已發行的股 ，自公司股票 證券 易所 市 易 起1年內 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及其變動情況，就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票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票總量的2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票轉讓限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港中央算有限公司、港中央算（理）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權質的證券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由所得收益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追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有國務院規定的其豁免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權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利用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具有股權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條第 規定、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 30 日內、行。公司董事會未 上述期限內、行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 法院起 。

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條第 的規定、行的，負有責任的 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會、股東等相關 對股東會決議的 力存 爭議的，應當 時向 民法院 起 。 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 應當、行股東會 決議。公司、 和高 管理 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 作。

民法院對相關 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行 法規、 國證監會和證券 易所的規定履行信 披露義務， 分、明 響， 判決或者裁定生 後 配合、行。涉 更正前期 項的，將 時處理 履行相應信 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 列 的，公司股東會、 會的決議 成立：

- () 未 開股東會、 會會議作出決議；
- () 股東會、 會會議未對決議 項進行表決；
- () 出席會議的 或者所 表決權 未 到《公司法》或者本 規定的 或者所 表決權 ；
- (四) 同意決議 項的 或者所 表決權 未 到《公司法》或者本 規定的 或者所 表決權 。

第三十八條 審 委員會成員 外的 、高 管理 員、行公司職務 時 法、行 法規或者本 的規定， 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 股 的股東有權書面 求審 委員會向 民法院 起 ；審 委員會成員、行公司職務時 法、行 法規或者本 的規定， 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 書面 求 會向 民法院 起 。

審計委員會、會到前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起，或者自到請求起30日內未起，或者況、立起將會使公司利益到難以補的損害的，前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起。

犯公司合法權益，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規定的股東依照前的規定向法院起。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監、高管理員、行職務法、行法規或者本的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股份的股東，依照《公司法》第百條前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會向法院起或者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起。

第三十九條、高管理員法、行法規或者本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向法院起。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列義務：

- (一) 遵守法、行法規和本；
- (二) 依其所購的股份和股式繳股；
- (三) 除法、法規規定的外，得抽回其股本；
- (四) 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得濫用公司法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本規定應當承擔的其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公司或者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獨立和股東有限責任，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實際發生當，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項；

(四) 不得無故占用公司資金；

() 不得、使或者要求公司相關人員非法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各種方式洩露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非法行為；

()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各種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擔負公司但實際履行公司職務的，適用本節關於實際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配股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關於股轉讓的限制規定及其就限制股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審議和更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決定有關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證券或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式作出決議；

() 本；

()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務的會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第四條規定的擔保項；

() 審議公司年內購買、出售重央

第四十七條 公司 列對外擔保行為， 股東會審議通過：

- () 本公司 本公司 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 期 審計 淨資產50% 後 供的 擔保；
- ()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 期 審計 總資產的30% 後 供的 擔保；
- () 公司 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 期 審計 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 供的擔保；
- ()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 期 審計 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 制 其關聯 供的擔保；
- () 法 律、行 法規、規 範、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其 規 範 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 擔保 。

會審議前述擔保 項時， 出席 會會議的2/3 有表決權的 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 第()項擔保 項時，應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2/3 通過。

股東會 審議為股東、實際 制 其關聯 供的擔保議案時， 股東或 實際 制、關聯 配的股東， 得 項表決， 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 股東所 表決權的過 通過。

會、股東會 本 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 序對外 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 律、法規、規範 規 範、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 本 的規定追 相關 員的責 。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年開1次，應當 會 年度 束後的6個月內 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 的，公司 實發生 起2個月 內開臨時股東會：

() 足《公司法》規定 或者本 所定 的2/3時；

() 公司未 補的虧損 股本總額1/3時；

()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0% 股 的股東 求時；

(四) 會 為 要時；

() 審 委員會 議 開時；

(六) 法、行 法規、部門規、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規定的其。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 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 開 期 根據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易所的審批進度而。

第五十條 本公司 開股東會的 點為公司住所 或股東會通知 載明的 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 現場會議 式 開。公司 將 供 投票的 式為股東 加股東會 供 利。股東通過 述 式 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 開 點 得變更。確需變更的， 集 應當 現場會議 開 前至少2個工作 公告、明 因。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 開股東會時將聘 律師對 問 出具法 意見公告：

() 會議的 集、 開 序是否合法、行 法規、本 的規定；

() 出席會議 員的資格、 集 資格是否合法有 ；

()會議的表決 序、表決 果是否合法有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 有關問 出具的法 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會應當 本 規定的期限內 時 集股東會。 全體獨立 過 同意，獨立 有權向 會 議 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 要求 開臨時股東會的 議， 會應當根據法 、行 法規和本 的規定， 到 議後10 內 出同意或 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意見。 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將 作出 會決議後的5 內 發出 開股東會的通知； 會 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將 明理由 公告。

第五十三條 審 委員會有權向 會 議 開臨時股東會， 應當 書面 式向 會 出。 會應當根據法 、行 法規和本 的規定， 到 議後10 內 出同意或 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意見。

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將 作出 會決議後的5 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 對 議的變更，應 得審 委員會的同意。

會 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或者 到 案後10 內未作出的，視為 會 能履行或者 履行 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 委員會 自行 集和 。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0% 股 的股東有權向 會 求 開臨時股東會， 應當 書面 式向 會 出。 會應當根據法 、行 法規和本 的規定， 到 求後10 內 出同意或 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 意見。

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 作出 會決議後的5 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 對 求的變更，應當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會 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或者 到 求後10 內未作出的，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0% 股 的股東有權向審 委員會 議 開臨時股東會， 應當 書面 式向審 委員會 出 求。

審 委員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會的，應 到 求5 內發出 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 對 求的變更，應當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 委員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 委員會 集和 股東會，連續90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0% 股 的股東自行 集和 。

第五十五條 審 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 集股東會的， 書面通知會，同時向深圳證券 易所備案。

股東會決議公告前， 集股東 股 例 得 10%。

審 委員會或 集股東應 發出股東會通知 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 易所 有關證明材 。

第五十六條 對 審 委員會或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會， 會和 會秘書將 配合。 會將 供股權登記 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審 委員會或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會，會議所 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案的內容應當屬 股東會職權範 ，有明確議 和具體決議 項， 符合法 、行 法規、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和本 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開會前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提案

(六)如 董事、高 管理 員 將 的 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 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 質和 度；如果將 的 項對 董事、高 管理 員作為股東的 響有別 對其 同類別股東的 響， 則應當 明其區別；

() 或其 式的表決時間 表決 序。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 的 項的，股東會通知 將 分披露 的 資 ，至少包括 內容：

() 育背 、工作 、 職等個 況；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 股股東 實際 制 是否存 關聯關係；

()披露 有本公司股 量；

(四)是否 過 國證監會 其 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 易所懲戒。

除 投票制 外， 應當 單項 案 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 應延期或 消，股東會通知 列明的 案 應 消。 出現延期或 消的 ， 集 應當 定 開 前至少2個工作 公告 、 明 因。公司股票 市 證 券監管規則就延期 開或 消股東會的 序有特別規定的， 境內監 管要求的前 ，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 會和其 集 將 要 ，保證股東會 的正常秩序。對 干擾股東會、尋釁滋 和 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 加 制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 登記 冊的所有股東或其 理 ， 有權出席股東會， 依照有關法 規、法規 本 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 公司 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就個別 宜 棄投票權。

有權出席股東會議 有權表決的股東， 親自出席股東會， 有權委 或者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 理 ， 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六條 個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 身 證或其 能夠表明其身 的有 證 或證明；委 理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 有 身 證 、股東 權委 書。

法 股東應由法定 表 或者法定 表 委 的 理 出席會議。法定 表 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 身 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 表 資格 的有 證明； 理 出席會議的， 理 應出示本 身 證、法 股東單 的法定 表 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 書(股東為 港法 時生 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 算所 其 理 的除外)，如 法 股東已 照本 規定委 理 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 港 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算所(或其 理)， 股東 權其公司 表或其 為合適的 個或 士 股東會 擔 其 理 。但是，如果 名 的 士獲得 權，則 權書應載明 名 士 、 權所涉 的股 目和 類。 、 權的 士 表 算所(或其 理)行使權利(用出示 股憑證， 公證的 權和/或進 的證據證明其正式 權)，如同 士是公司的個 股東 樣。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出席股東會的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舉股東會議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發生效力和有效期限；
- () 委託人名稱(或個人)。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單。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至少委託委託人表決的有關會議開前四小時，或者定表決時間前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議的通知指定的其處。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的，權簽署的權書或者其權應當過公證。公證的權書或者其權，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議的通知指定的其處。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其決策機構決議權的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名)、身分證號碼、住所、持有或者表有表決權的股份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名)等項。

第七十條 集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系統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會議宣稱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前，會議登記應當。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的質詢。符合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前述人士通過傳真、視聽、電話或其具同等效果的式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 長 。 長 能履行職務或 履行職務時，由副 長 ，副 長 能履行職務或者 履行職務時，由過的 共同 名 。

審計委員會自行 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 集 。審計委員會 集 能履行職務或 履行職務時，由過 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 名審計委員會成員 。

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會，由 集 表 。

開股東會時，會議 議 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 的股東同意，股東會 擔 會議，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 規則， 規定股東會的 集、 開和表決 序，包括通知、登記、 案的審議、投票、 票、表決 果的宣、會議決議的 成、會議記錄 其 署、公告等內容， 股東會對 會的 權 則， 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 規則應作為 的附 ，由 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年度股東會 ， 會應當就其過 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名獨立 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高 管理 員 股東會 就股東的質 和建議作出解釋和 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 應當 表決前宣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理 所有表決權的股 總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理 所有表決權的股 總 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 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內容：

() 會議時間、 點、議 和 集 姓名或名 ；

() 會議 列席會議的 、高 管理 員姓名；

()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理 、所 有表決權的股 總 公
司股 總 的 例；

(四) 對 案的審議 過、發 要點和表決 果；

() 股東的質 意見或建議 相應的答覆或 明；

(六) 師 票 、監票 姓名；

() 本 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 會議記錄的
其 內容。

第七十八條 集 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 。出席會議的 、 會秘書、 集 或其 表、會議 應當 會議記錄名。會議記錄應當 現場出席股東的 名冊 理出席的委 書、 其 式表決 況的有 資 保存，保存期限 少 10年。

第七十九條 集 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 行，直至 成最 決議。因 抗力等特 因導致股東會 或 能作出決議的，應 要 開股東會或直 本次股東會， 時公告。同時， 集 應向 湖 證監局 深圳證券 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表決權的過 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表決權的2/3 通過。

第八十一條 列 項由股東會 普通決議通過：

- () 會的工作報告；
- () 會擬定的利潤分配 案和 補虧損 案；
- () 會成員的 其報酬和 法；
- (四) 除法、行 法規、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 規定應當 特別決議通過 外的其 項。

第八十二條 列 項由股東會 特別決議通過：

-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 和清算(包括自 清盤)；
- () 本 的 ；
- (四) 公司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 供擔保的金額超 過公司最近 期 審 總資產30%的；
- () 股權激勵 劃；
- (六) 現金分 策的 或者變更；
- () 根據本 第 條第 第()項、第()項規定的 ， 審議批准 購本公司股 案；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或本 規定的， 股東會 普通決議 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 響的、需要特別決議通過的其 項。

如公司股本 包括 同類別的股 ，除 有規定外，對其 類別的股 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 出席 類別股 股東會 有表決權的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 ，公司的A股股 和H股股 視為同 類別股 。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 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 額行使表決權， 股 有 票表決權。 投票表決時，有 票或者 票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 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 響 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 項時，對 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 票。單獨 票 果應當 時公開披露。

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 沒有表決權， 部分股 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 總 。

股東買 公司有表決權的股 《證券法》第六 條第 、第 規定的， 超過規定 例部分的股 買 後的36個月內 得行使表決權， 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 總 。

根據相關法 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要求， 股東就相關議案 棄表決權、或限制 股東就 定議案 能夠表決贊成或對，則 等股東或其 表 前述規定或限制的 況所作出的 表決得 表決 果內。

公司 會、獨立 、 有1% 有表決權股 的股東或者依照法 、行 法規或者 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 公開 集股東投票權。 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 集 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 。禁 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 式 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 外，公司 得對 集投票權 出最 股 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易項時，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權理)出席股東會，就關聯易是否公平、合法產生的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明，但得項的投票表決，其所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有表決總；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況。

公司關聯發生的易金額3,000萬元公司最近期審淨資產對值5%的關聯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供擔保除外)，公司公司和高管理員其配發生的關聯易，公司為關聯供擔保的關聯易應公司股東會審議，外的關聯易由公司會照關聯回表決的則審議決定。

股東會審議關聯易項，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和表決序如：

- () 股東會審議的某項項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股東應當股東會開前向公司會披露其關聯關係動申回；
- ()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易項時，會議宣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解釋和明關聯股東關聯易項的關聯關係；
- () 會議宣關聯股東回，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易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股東會對關聯易項作出的普通決議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所表決權的過通過為有。如易項屬特別決議範，股東會決議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所表決權的2/3通過為有。

關聯股東未動申回的，其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表有權求關聯股東回；如其股東或股東表出回求時，被求回的股東為自己屬應回範的，應由股東會會議根據況現場相關股東等會商，作出回否的決定。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機等特況外，非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高管理員外的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務的管理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名單案的式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投票制；名時，應當實行投票制。

前所投票制是股東會時，股擁有應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集使用。會應當向股東公告的和本況。

的名式和序為：

() 會和單獨或合併有公司1% 股的股東，有權出的；

() 單獨或合併有公司已1% 股的股東出的時，應將名資格證明所備資股東會開前的10個工作會，由會審核名被名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被名由會通知股東股東會；

()獨立 的 名 式 和 序 應 照 法 律、行 法 規 部 門 規 的 有 關 規 定、行 ；

(四)由職工 表 擔 的 ，由 公 司 職 工 通 過 職 工 表 大 會、職 工 大 會 或 者 其 式 民 產 生 或 更 。

第八十七條 除 票 制 外，股 東 會 將 對 所 有 案 進 行 項 表 決，對 同 項 有 同 案 的，將 案 出 的 時 間、序 進 行 表 決。除 因 抗 力 等 特 因 導 致 股 東 會 或 能 作 出 決 議 外，股 東 會 將 會 對 案 進 行 置 或 表 決。

第八十八條 股 東 會 審 議 案 時，會 對 案 進 行 ，否 則，有 關 變 更 應 當 被 視 為 個 的 案，能 本 次 股 東 會 進 行 表 決。

第八十九條 同 表 決 權 能 現 場、或 其 表 決 式 的 。同 表 決 權 出 現 重 複 表 決 的 第 次 投 票 果 為 準。

第九十條 股 東 會 記 名 式 投 票 表 決。

第九十一條 股 東 會 對 案 進 行 表 決 前，應 當 名 股 東 表 加 票 和 監 票。審 議 項 股 東 有 關 聯 關 係 的，相 關 股 東 理 得 加 票、監 票。

股 東 會 對 案 進 行 表 決 時，應 當 由 師、股 東 表 共 同 負 責 票、監 票，當 場 公 布 表 決 果，決 議 的 表 決 果 載 會 議 記 錄。公 司 股 票 市 證 券 監 管 規 則 有 規 定 的，境 內 相 關 法 律 法 規 和 監 管 規 則 況，從 其 規 定。

通 過 或 其 式 投 票 的 公 司 股 東 或 其 理，有 權 通 過 相 應 的 投 票 統 查 驗 自 己 的 投 票 果。

第九十二條 股 東 會 現 場 束 時 間 得 或 其 式，會 議 應 當 宣 案 的 表 決 況 和 果，根 據 表 決 果 宣 案 是 否 通 過。

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其表決式所涉的公司、計票、監票、股東、服務等相關各對表決情況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表決的案發表意見：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系統作為內港股票市場易聯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有，照實際有意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棄表決權利，其所股的表決果應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如果對表決的決議果有懷疑，對所投票組織點票；如果會議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議宣果有異議的，有權宣表決果後立要求點票，會議應當立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時公告，公告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理、所有表決權的股總公司有表決權股總的例、表決式、項案的表決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股東會決議公告作特別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案的，案應同時明的就時間。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轉增股本案的，公司將股東會束後2個月內實具體案。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2個月內實具體案的，則具體案實期照等規定實際情況相應。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八條 公司 為自然 ，有 列 的， 能擔 公司的：

- () 無民 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 行為能力；
- () 因貪污、賄賂、 財產、 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 義市場 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 治權利，、行期滿未 5年，被宣告 刑的，自 刑考驗期滿 起未 2年；
- () 擔 破產清算的公司、企 的 或者廠長、 理，對 公司、企 的破產負有個 責 的，自 公司、企 破產清算完 起未 3年；
- (四) 擔 因 法被 銷營 、 照、責 關閉的公司、企 的法定 表 ， 負有個 責 的，自 公司、企 被 銷營 、 照、責 關閉 起未 3年；
- () 個 因所負 額 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 民法院列為失信被、行 ；
- (六) 被 國證監會 證券市場禁 ，期限未滿的；
- () 被證券 易所公開 定為 適合擔 市公司 、高 管理員，期限未滿的；
- () 法 、行 法規、部門規 或公司股票 市 監管規則規定的其內容。

本條規定 、委派 的， 、委派或者聘 無 。

(四) 未向 會或者股東會報告， 照本 的規定 股東會或
會決議通過， 得直 或者間 本公司 立合同或者進行
易；

() 得利用職務 利，為自己或 謀 本應屬 公司的商 機
會，但向 會或者股東會報告 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
根據法、行 法規或者本 的規定， 能利用 商 機會的
除外；

(六) 未向 會或者股東會報告， 股東會決議通過， 得自營或
者為 營 本公司同類的 務；

() 得將 公司 易的 金 為己有；

() 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法、行 法規、部門規 本 立 有 勞 勞 利 券 利 勞 勞 利 利 勞 制 券 利 勞 勞 勞 利 則 動 利 勞 勞

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真、勤勉行使公司賦的權利，保證公司的商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各項經濟策的要求，商活動超過營業、照規定的務範；
- (二) 應公平對所有股東；
- (三) 時解公司務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署書面確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真實、準確、完；
- (五) 應當如實向審委員會供有關況和資，得妨礙審委員會或者審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公司股票市證券監管規則本規定的其勤勉義務。

第一〇二條 連續次未能親自出席，委其出席會會議，視為能履行職責，會應當建議股東會撤。

符合公司股票市證券監管規則的況，、視、電或其具同等果的式出席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〇三條 期屆滿前出辭。辭應向會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到辭職報告辭生，會將2內披露有關況。

如因 的辭職導致公司 會成員 法定最 ，或獨立 辭職導致獨立 沒有會 專 士， 出的 就 前， 應當依照法、行 法規、部門規 和本 規定，履行 職務。

第一〇四條 公司建立 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其 未盡 宜追責追償的保障 。 辭 生 或者 期屆滿，應向 會辦妥所有移 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務， 期 束後 當然解除， 辭 生 或 期屆滿後的 年內 然有 。其對公司商 秘密保密的義務 其 職 束後 然有 ，直至 秘密成為公開信 。

職期間因、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 ， 因離 而 除或者 。

第一〇五條 股東會 決議解 ，決議作出 解 生 。無正當理由， 期屆滿前解 的， 要求公司 賠償。

第一〇六條 未 本 規定或者 會的合法 權， 得 個 名義 表公司或者 會行 。 其個 名義行 時， 第 會 合理 為 表公司或者 會行 的 況， 應當 聲 明其立場和身 。

第一零七條 、行公司職務， 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 ； 存 意或者重大過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 。 、行公司職務時 法、行 法規、部門規 或本 的規定，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

第一〇八條 獨立 的 職資格、 名、辭職等 項應 照法、法規、其 規範 、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 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行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〇九條 公司設 會，對股東會負責。

公司 會設立審計委員會， 根據需要設立 名委員會、薪酬 考核委員會和戰 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 會負責，依照本 和 會 權履行職責， 案應當 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 組成，其 審計委員會、 名委員會、薪酬 考核委員會 獨立

第一一〇條 會由8名 組成，其 4名為獨立 ，1名為職

- () 股東會 權範 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 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項、委 理財、關聯 易、對外 贈等項；
-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 的設置；
- () 決定聘 或者解聘公司總 理 其 高 管理 員， 決定其報酬 項和獎懲 項；根據總 理的 名，決定聘 或者解聘公司副總 理、財務負責 等高 管理 員， 決定其報酬 項和獎懲 項；
- () 制 公司的 本管理制度；
- () 制 本 的 案；
- () 管理公司信 披露 項；
- (四) 向股東會 聘 或更 為公司審 的會 師 務所；
- () 聽 公司總 理的工作 報 查總 理的工作；
- (六) 法 、行 法規、部門規 、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本 的其 職權。

超過股東會 權範 的 項， 會應當 股東會審議。

第一一二條 公司 會應當就註冊會 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 意見向股東會作出 明。

第一一三條 會制定 會議 規則， 確保 會 實股東會決議， 高工作 率，保證科學決策。 會議 規則應作為 的附 ，由 會擬 ，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一四條 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 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項、委 理財、關聯 易、對外 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 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 員進行 審， 報股東會批准。

()對外投資、 購或出售資產(包括 常 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委 理財、資產抵押、對外 贈等 易的審批權限：

- 1、 易涉 的資產總額(同時存 賬面值和 值的， 高者為準) 公司最近 期 審 總資產的10% 的，由 會審議批准。但 易涉 的資產總額 公司最近 期 審 總資產50% 的， 同類投資連續 個月 算 到最近 期 審 總資產30%的， 應當 股東會審議，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2/3 通過；
- 2、 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 個會 年度相關的營 公 司最近 個會 年度 審 營 的10% ， 對金額超過1,000 元的，由 會審議批准。但 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 個會 年度相關的營 公司最近 個會 年度 審 營 的50% ， 對金額超過5,000 元的， 應當 股東會審議；
- 3、 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 個會 年度相關的淨利潤 公司最近 個會 年度 審 淨利潤的10% ， 對金額超過100 元的，由 會審議批准。 易標的(如股權) 最近 個會 年度相關的淨利潤 公司最近 個會 年度 審 淨利潤的50% ， 對金額超過500 元， 應當 股東會審議；

- 4、 易的成 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 公司最近 期 審 淨資產的10% ， 對金額超過1,000 元的，由 會 審議批准。 易的成 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 公司最近 期 審 淨資產的50% ， 對金額超過5,000 元的， 應當 股東會審議；
- 5、 易產生的利潤 公司最近 個會 年度 審 淨利潤的10% ， 對金額超過100 元的，由 會審議批准。 易產生的利潤 公司最近 個會 年度 審 淨利潤的50% ， 對金額超過500 元的， 應當 股東會審議；

述 標 算 涉 的 據如為負值， 其 對值 算。公司發生的 易 到 述第3項或者第5項標準， 公司最近 個會 年度 股 益的 對值 0.05元的，公司 向深圳證券 易所申 豁 適用本條 股 東會審議的規定。已 照前 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 相關的 算範 。

()公司的對外擔保 項 出席 會會議的2/3 審議同意，涉 本 第四 條所述的對外擔保， 應當 股東會批准；

()關聯 易的審批權限：

- 1、 公司 關聯自然 發生的 易金額 30 元的關聯 易，由 會審議批准；
- 2、 公司 關聯法 發生的 易金額 300 元 ， 公司最近 期 審 淨資產 對值0.5% 的關聯 易，由 會審議批准；

- 3、公司 公司 和高 管理 員 其配 發生關聯 易，應 當 股東會審議批准；
- 4、公司 關聯 發生的 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 供擔保除 外)金額 3,000萬元 ， 公司最近 期 審計 淨資產 對值5% 的關聯 易，應當 股東會審議批准；
- 5、公司為關聯 供擔保的， 額大小， 應當 會 審議後 股東會審議批准。

管有 述規定， 公司發生的 易 能 成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 規則項 的關聯／關連 易 或 披露的 易，公司需 照相關法 規、規範 、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 、 行。

第一一五條 會設 長1 ，副 長1 ， 由 會 全體 的過 產生。

第一一六條 長行使 列職權：

- () 股東會和 集、 會會議；
- () 督 、 查 會決議的、 行；
- () 署 會 和其 應由公司法定 表 署的 ；
- (四) 行使法定 表 的職權；
- () 會 的其 職權。

第一一七條 公司副 長 助 長工作， 長 能履行職務或者 履行職務的，由副 長履行職務；副 長 能履行職務或者 履行職務的，由過 的 共同 名 履行職務。

第一一八條 會 年至少 開 次會議，由 長 集， 會議 開14 前 專 送出、電子郵 、 真、電 、 信、郵寄或其 式通知 、總 理， 要時通知公司其 高 管理 員。

第一一九條 表1/10 表決權的股東、1/3 或者審計委員會， 議 開 會臨時會議。 長應當自 到 議後14 內， 集和 會會議。

第一二〇條 會 開臨時 會會議應 會議 開3 前 專 送 出、電子郵 真、電 信、郵寄或其 式通知全體 。

出現特 況，需要 會 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 目的， 開臨時 會會議 前 通知 式 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一二一條 會會議通知包括 內容：

() 會議 期和 點；

() 會議期限；

() 由 議 ；

(四) 發出通知的 期。

第一二二條 會會議應有過 的 出席 行。 會作出 決議， 全體 的過 通過，法 法、法規和本 有更嚴格規定 的除外。

會決議的表決，實行 票。

第一二三條 會會議決議 項所涉 的企 或者個 有關聯 關係的， 應當 時向 會書面報告， 得對 項決議行使表決 權， 得 理其 行使表決權。 會會議由過 的無關聯關係 出席 行， 會會議所作決議 無關聯關係 過 通過。 出席 會的無關聯 足3 的，應將 項 股東會審議。 法 法規和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對 會會議 投票表決 有 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二四條 會決議 記名投票的 式進行表決。

會臨時會議 保障 分表 意見的前 ， 用電 真 和電郵 式進行 作出決議， 由 會 字。

應當對會議決議對公司的決議承擔責任。會議決議
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會議決議對公司
負賠償責任。但證明表決時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
除責任。

第一二五條 會議，應由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
書面委託其代理人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
權限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名或代理人簽名。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
在權限內行使的權利。未出席會議，未委託代理人出席
的，視為棄權該次會議的投票權。

第一二六條 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
議的代理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二七條 會議記錄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姓名、委託出席會議的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發言要點；
- (五) 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二八條 獨立董事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與會發展決策、監督制衡、專斷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二九條 獨立 保 獨立 。 列 員 得擔 獨立 :

- () 公司或者其附屬企 職的 員 其配 、父 、子女、 要 社會關係 ;
- () 直 或者間 有公司已發行股 1% 或者是公司前 名股東 的自然 股東 其配 、父 、子女 ;
- () 直 或者間 有公司已發行股 5% 的股東或者 公司前 名股東 職的 員 其配 、父 、子女 ;
- (四) 公司 股股東、實際 制 的附屬企 職的 員 其配 、 父 、子女 ;
- () 公司 其 股股東、實際 制 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 有重大 務注 的 員, 或者 有重大 務注 的單 其 股股東、 實際 制 職的 員 ;
- (六) 為公司 其 股股東、實際 制 或者其各自附屬企 供財 務、法 律、 保薦等服務的 員, 包括但 限 供服務的 機 構的項目組全體 員、各 覆核 員、 報告 字的 員、合夥 、 高 管理 員 要負責 ;
- () 最近 個月內 具有第()項至第(六)項所列 的 員 ;
- () 法 律、行 法規、 國證監會、證券 易所和本 規定的 具 備獨立 的其 員。

前 第(四)項至第(六)項 的公司 股股東、實際 制 的附屬企 , 包括 公司 同 國有資產管理機 構 制 照相關規定未 公司 成關聯關係的企 。

獨立 應當 年對獨立 況進行自查, 將自查 況 會。 會應當 年對 獨立 獨立 況進行 出具專項意見, 年 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三〇條 擔 公司獨立 應當符合 列條 ：

- () 根據法律、行 法規和其 有關規定，具備擔 市公司 的資格；
- () 符合本 規定的獨立 要求；
- () 具備 市公司 作的 本知識，熟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 年 履行獨立 職責所 需的法律、會計 或者 濟等工作 驗；
- () 具有 好的個 品， 存 重大失信等 記錄；
- (六) 法律、行 法規、 國證監會、證券 易所和本 規定的其 條 。

第一三一條 獨立 作為 會的成員，對公司 全體股東負有 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 列職責：

- () 會決策 對所議 項發表明確意見；
- () 對公司 股股東、實際 制、 、高 管理 員 間的潛 重大利益衝 項進行監督，保護 小股東合法權益；
- () 對公司 營發展 供專 、客觀的建議， 進 會決策水 平；
- (四) 法律、行 法規、 國證監會規定和本 規定的其 職責。

第一三二條 獨立 行使 列特別職權：

- () 獨立聘 機，對公司具體 項進行審、 或者核查；
- () 向 會 議 開臨時股東會；
- () 議 開 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 集股東權利；

() 對 能損害公司或者 小股東權益的 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⁴、行 法規、 國證監會規定和本 規定的其 職權。

獨立 行使前 第()項至第()項所列職權的，應當 全體獨立 過 同意。

獨立 行使第 所列職權的，公司將 時披露。 述職權 能正常 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 況和理由。

第一三三條 列 項應當 公司全體獨立 過 同意後， 會審議：

() 應當披露的關聯 易；

() 公司 相關 變更或者豁 承 的 案；

() 被 購 市公司 會針對 購所作出的決策 的 ；

(四) 法⁴、行 法規、 國證監會規定和本 規定的其 項。

第一三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 加的專門會議機制。 會審 議關聯 易等 項的，由獨立 專門會議 。

公司定期或者 定期 開獨立 專門會議。本 第 百 條第 第()項至第()項、第 百 條所列 項，應當 獨立 專 門會議審議。

獨立 專門會議 根據需要研 ． 公司其 項。

獨立專門會議由過獨立共同名獨立集和
；集履職或者能履職時，名獨立自行集
名表。

獨立專門會議應當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的意見應當會
議記錄載明。獨立應當對會議記錄字確。

公司為獨立專門會議的開供利和。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三五條 公司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
公司擔高管理員的，其獨立3名，由獨立會計
專士擔集。

第一三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其披露、監督
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制，列項應當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同
意後，會審議：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象定期報告的財務信、內部制價報
告；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聘或者解聘市 TD ()Tj /F27 1 Tf88 -. 0 02272 0 TD ()Tj /F74 1 Tf 1.2321 0 TD ()T

第一三七條 審計委員會 季度至少 開 次會議。 名 成員 議，或者 集 為有 要時， 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 有 分 成員出席 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 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 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 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 應當 會議記錄 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 由 會負責制定。

第一三八條 公司 會設置戰 與可持續發展(ESG)、 名、薪酬 考核等其 專門委員會，依照本 和 會 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 案應當 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 由 會負責制定。

戰 與可持續發展(ESG)、 名、薪酬 考核委員會 由3名 組成，其 名委員會、薪酬 考核委員會 獨立 應當過 ， 由獨立 擔 集。

第一三九條 名委員會負責擬定 、高 管理 員的 標準和 序，對 、高 管理 員 其 職資格進行 、審核， 就 列 項向 會 出建議：

() 名或者 ；

() 聘 或者解聘高 管理 員；

() 法、行 法規、 國證監會規定和本 規定的其 項。

會對 名委員會的建議未 或者未完全 的，應當 會決 議 記載 名委員會的意見 未 的具體理由， 進行披露。

第一四〇條 薪酬 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 、高 管理 員的考核標準 進行考核，制定、審查 、高 管理 員的薪酬 策 案， 就 列 項向 會 出建議：

() 、高 管理 員的薪酬；

()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 劃、員工 股 劃，激勵對象獲 權 益、行使權益條 成就；

() 、高 管理 員 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 股 劃；

(四) 法 律、行 法規、 國證監會規定和本 規定的其 項。

會對薪酬 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 或者未完全 的，應當 會決議 記載薪酬 考核委員會的意見 未 的具體理由， 進行披 露。

第六章 高級 理人員

第一四一條 公司設總 理1名，由 會聘 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 理 干名，由 會聘 或解聘。

公司總 理、副總 理、財務負責 、 會秘書和公司 會 定的 其 高 管理 員為公司高 管理 員。

第一四二條 本 關 得擔 的 、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 同時適用 高 管理 員。

本 關 的 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 高 管理 員。

第一四三條 公司 股股東單 擔 除 外其 行 職務的 員， 得擔 公司的高 管理 員。

公司高 管理 員 公司 薪， 由 股股東 發薪水。

第一四四條 總 理 屆 期 年，總 理連聘 連 。

第一四五條 總 理對 會負責，行使 列職權：

() 公司的生產 營管理工作，組織實 會決議， 向
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 公司年度 營 劃和投資 案；

() 擬 公司內部管理機 設置 案；

(四) 擬 公司的 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 ；

(六) 會聘 或者解聘公司副總 理、財務負責 ；

() 決定聘 或者解聘除應由 會決定聘 或者解聘 外的管理
員；

() 本 或 會 的其 職權。

總 理列席 會會議。

第一四六條 總 理應制 總 理工作 則，報 會批准後實 。

第一四七條 總 理工作 則包括 列內容：

() 總 理會議 開的條 、 序和 加的 員；

() 總 理 其 高 管理 員各自具體的職責 其分工；

() 公司資金、資產 用， 重大合同的權限， 向 會的報
告制度；

(四) 會 為 要的其 項。

第一五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外，立會計賬。公司的資產，一個名義開立賬戶存。

第一五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後利潤時，應當利潤的10%列公司法定公金。公司法定公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

公司的法定公金足補前年度虧損的，依照前規定法定公金前，應當用當年利潤補虧損。

公司從後利潤法定公金後，股東會決議，從後利潤意公金。

公司補虧損和公金後所後利潤，股東會決議同意，照股東有的股例分配，但本規定股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規定分配的利潤公司；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負有責的、高管理員應當承擔賠償責。

公司有的本公司股分配利潤。

公司港為H股股東委名或的理。理應當有關H股股東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其應的項，等H股股東。公司委的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五七條 公司的公 金用 補公司的虧損、 大公司生產 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 金 補公司虧損，應當 使用 意公 金和法定公 金； 能 補的， 照規定使用資本公 金。

法定公 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 存的 項公 金將 少 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五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 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 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 年 期分 條 和 限制定具體 案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的派發 項。

第一五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 策如 ：

() 利潤分配 則 ：

公司應實行 續、 定的利潤分配 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 公司當年的實際 營 況和 續發展。

() 利潤分配 式 ：

公司 用現金分 、股票股利、現金分 股票股利相 合或者其法 、法規 的 式分配利潤。 利潤分配 式 ，現金分 利

() 利潤分配的條 例：

- 1、 公司當年盈利 未分配利潤為正 能夠保證公司能夠 續 營和長期發展的前 ，如公司無重大資金 出安 ，公司應當優 現金分 式分配利潤， 公司 年 現金分 式分配的利潤 當年實現的 分配的利潤的15%。公司最近 年 現金分 式 分配的利潤 少 最近 年實現的年 分配利潤的30%。具體 個年度的分 例由 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 資金使用 劃 出 案。公司 根據盈利狀況進行 期現金分 。公司 現金為對價， 用要 式、集 價 式回購本公司 股 的，視同公司現金分 ， 現金分 的相關 例 算。

重大資金 出 ：

- (1) 公司未 個月內擬對外投資、 購資產或購買設備 出 到或超過公司最近 期 審 淨資產的30% 超過3,000 元；
- (2) 公司未 個月內擬對外投資、 購資產或購買設備 出 到或超過公司最近 期 審 總資產的20%；
- (3) 國證監會、深圳證券 易所或 港聯 所規定的其 。

- 2、公司營狀況好，會為公司股益、股票價格公司股本規模、股本匹配時，公司滿足上述現金分例的前，發股票股利的式分配利潤。公司確定股票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分考慮股票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公司目前的營規模、盈利增長度相適應，考慮對未債權融資成本的響，確保利潤分配案符合全體股東的體利益和長利益。
- 3、公司會應當合考慮所處行特點、發展階、自身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出安和投資者回報等因，區分列，照本規定的序，出差異的現金分策：
- (1) 公司發展階屬成熟期無重大資金出安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本次利潤分配所例最應到80%；
 - (2) 公司發展階屬成熟期有重大資金出安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本次利潤分配所例最應到40%；
 - (3) 公司發展階屬成長期有重大資金出安的或者公司發展階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出安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本次利潤分配所例最應到20%。

(四)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

- 1、 利潤分配案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案時，應由全體股東過半數表決同意，公司1/2獨立董事表決同意。
- 2、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案時，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公司金轉增股本的案的，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通過。股東會表決時，應向股東提供投票式。

公司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案時，應審議批准年度現金分配的條、例、限、金額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年度分派應超過相應期間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股東會根據股東會決議符合利潤分配的條制定具體的年度分派案。

- 3、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案作出決議後，公司應在股東會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 公司擬進行利潤分配時，應按照決策程序和機制對利潤分配案進行研究、證：

- 1、 定期報告公布前，公司應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營能力、保證生產正常營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證利潤分配的案。

- 2、 公司 會制定具體的利潤分配 案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和本 規定的利潤分配 策；利潤分配 案 應當對 存的當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 劃安 或 則進行 明。獨立 為現金分 具體 案 能損害公司或者 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會對獨立 的意見未 或者未完全 的，應當 會決議 記載獨立 的意見未 的具體理由 披露。
- 3、 公司 會審議 定期報告 公告利潤分配 案， 股東會批准；公司 會未 出現金利潤分配 案的，應當 定期報告 披露 因， 為增 投資者回報水平擬 的 等。
- 4、 會和股東會 有關決策和 證過 應生

(3) 公司法定公 金 補 前年度虧損後，公司當年實現淨利潤 足 補 前年度虧損；

(4) 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易所規定的其項。

2、 公司 會 利潤分配 策的 過 ，應當 分考慮獨立 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會 審議 利潤分配 策時， 全體 過 表決同意， 公司1/2 獨立 表決同意。

3、 利潤分配 策 應 會審議通過後 能 股東會審議。公司應 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 股東會 案 證和 明 因。股東會 審議利潤分配 策 時，出席會議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2/3 表決同意。

()公司應當 年度報告 披露現金分 策的制定 、 行 況， 對 列 項進行專項 明：

1、 是否符合本 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2、 分 標準和 例是否明確和清 ；

3、 相關的決策 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 是否履職盡責 發 應有的作用；

5、 小股東是否有 分表 意見和 求的機會， 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 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 策進行 或變更的， 應對 或變更的條 序是 否合規和 明等進行 明。

()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 期和 機制

1、 公司應 年為 個 期，制 股東回報規劃。公司應當
總 前 年股東回報規劃、行 況的 礎， 分考慮公
司所面臨各項因， 股東(特別是 小股東)的意見，確
定是否需對公司利潤分配 策 未 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

2、 如 到

第一六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關等外部審計單
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關應配合，供要的和作。

第一六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負責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六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規
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其相關的服務
等業務，聘期1年，續聘。

第一六七條 公司聘用、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
同意後會審議，由股東會決定。會得股東會決定前
委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六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供真實、完的會計憑
證、會計賬、財務會計報告其會計資料，得拒、隱、報。

第一六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七〇條 公司解聘或者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前15天通
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
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明公司有無當。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七一條 公司的通知列式發出：

() 專送出；

() 郵、真、電、信或電郵式送出；

() 公告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有關監管機構或本規定的其式。

第一七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公告式進行的，公告，視為所有相關員到通知。

本所述「公告」，除義有所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有關規定本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是深圳證券交易所和符合國證監會規定條的媒體發信；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有關規定本港發出的公告而，公告有關《港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港聯所《港市規則》時規定的其刊登。

就公司照股票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供和／或派發公司通的式而，符合公司股票市的相關市規則的前，公司電子式或公司或者公司股票市證券交易所發信的式，將公司通發送或供公司H股股東，向H股股東專送出或者郵資已郵的式送出公司通。

第一七三條 公司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公告或證券交易所的其式進行。

第一七四條 公司開會的會議通知，專或者郵、真、電、信或電郵式或公告式等其有式進行。

第一七五條 公司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專或者郵、真、電、信或電郵式或公告式等其有式進行。

第一七六條 公司通知專送出的，由被送送回、名（或），被送期為送期；公司通知郵送出的，自郵局起第3個工作為送期；公司通知真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所示視為送；公司通知電、信式送出的，發送成功為視為送；公司通知電郵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所示視為送；公司通知公告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為送期；規定的其式送出的，依照法、法規和規定確定送。

第一七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送出會議通知或者等沒有到會議通知，會議會議作出的決議因無。

第二節 公告

第一七八條 公司定《證券時報》、《證券報》、《國證券報》、《海證券報》、巨潮資 (<http://www.cninfo.com.cn>)和港聯所披露易 (www.hkexnews.hk) 的家或者多家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需要披露信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七九條 公司合併 合併或者 設合併。

個公司 其 公司為 合併，被 的公司解。 個 公司 合併設立 個 的公司為 設合併，合併各 解。

第一八〇條 公司合併 的價 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股東會決議，但本 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八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 合併 議， 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 起10 內通知債權 ， 30 內 公司 定報刊或者國家企 信用信 公示 統公告。

債權 自 到通知 起30 內，未 到通知的自公告 起45 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 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八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 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 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八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 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 起10 內通知債權 ， 30 內 公司 定報刊或者國家企 信用信 公示 統公告。

第一八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 。但是，公司 分立前 債權 就債務清償 成的書面 議 有 定的除外。

第一八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 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起10 內通知債權 ， 30 內 公司 定報刊或者國家企 信用信 公示 統公告。債權 自 到通知 起30 內，未 到通知的自公告 起45 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 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 照股東 有股 的 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 ，法 或者本 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八六條 公司依照本 第 百 條第 的規定 補虧損後， 有虧損的， 減少註冊資本 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 補虧損的，公司 得向股東分配， 得 除股東繳 出資或者股 的義務。

依照前 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 適用本 第 百 條第 的 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起30 內 公司 定報 刊或者國家企 信用信 公示 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 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 法定公 金和 意公 金 額 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 得分配利潤。

第一八七條 《公司法》 其 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 其 到的資金，減 股東出資的應當 狀； 公司造成損失的，股 東 負有責 的 、高 管理 員應當承擔賠償責 。

第一八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 股時，股東 有優 購 權，本 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 有優 購權的除外。

第一八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 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 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 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

第一九〇條 公司因 列 因解 ：

()本 規定的營 期限屆滿或者本 規定的其 解 由

()公司 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 到重大損失，通過其 能解決的， 有公司10% 表決權的股東， 求 民法院解 公司。

公司出現前 規定的解 由，應當 10 內將解 由通過國家企信用信 公示 統 公示。

第一九一條 公司有本 第 ○條第 第()項、第()項 的， 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 通過 本 或者 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 規定 本 或者股東會 出決議的，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 表決權的2/3 通過。

第一九二條 公司因本 第 ○條第 第()項、第()項、第(四)項、第()項規定而解 的，應當清算。 為公司清算義務 ，應當 解 由出現 起15 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 組成，但是本 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 的除外。 期 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 申 民法院 定有關 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 未 時履行清算義務， 公司或者債權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

第一九三條 清算組 清算期間行使 列職權：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 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通知、公告債權 ；

()處理 清算有關的公司未 的 務；

(四)清繳所 清算過 產生的 ；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表公司 民 活動。

第一九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起10 內通知債權人， 60 內定報刊或者國家企 信用信 公示 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 到通知起30 內，未 到通知的自公告 起45 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 明債權的有關 項， 供證明材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 得對債權人 進行清償。

第一九五條 清算組 清理公司財產、 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清算 案， 報股東會或者 民法院確 。

公司財產 分別 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 所 ，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 照股東 有的股 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 能開展 清算無關的 營活動。

公司財產 未 前 規定清償前，將 會分配 股東。

第一九六條 清算組 清理公司財產、 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 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 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清算。

民法院 理破產申 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 務移 民法院 定的破產管理 。

第一九七條 公司清算 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 民法院確 ， 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 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九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 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 履行清算職責，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因 意或者重大過失 債權 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

第一九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 破產的法 實 破
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〇〇條 有 列 的，公司將 ：

()《公司法》或有關法 行 法規、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
後， 規定的 項 後的法 行 法規、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公司的 況發生變 ， 記載的 項 致；

()股東會決定 。

第二〇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 項應 管機關審批的，
報 管機關批准；涉 公司登記 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〇二條 會依照股東會 的決議和有關 管機關的審批
意見 本 。

第二〇三條 項屬 法 法規要求披露的信 ， 規定
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〇四條 釋義：

() 股股東，是其有的股 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有股的 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有的股 所有的表決權已足 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 響的股東。

() 實際 制 ，是 通過投資關係、 議或者其 安 ，能夠實際 配公司行為的自然 、法 或者其 組織。

() 關聯關係，是 公司 股股東、實際 制 、 、高 管理 員 其直 或者間 制的企 間的關係， 能導致公司 利益轉移的其 關係。但是，國家 股的企 間 因為同 國家 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 「會計師 事務所」的含義 《 港 市規則》「核 師」的 含義 致，「獨立 」的含義 《 港 市規則》「獨立非、行 」的含義 致。

第二〇五條 會 依照 的規定，制 則。 則 得 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〇六條 本 書寫，其 或 同版本的 本 有 義時， 湖 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 次核准登記後的 版 為準。

第二〇七條 本 所 「 」、「內」 含本 ；「過」、「外」、 「 」、「少 」、「超過」、「足」 含本 。

第二〇八條 本 由公司 會負責解釋。

第二〇九條 本 實 ， 出現公司、股東、 、高 管理 員 涉 規定的 時，應當 行通過 商解決。 商 成的，應向公司住 所 民法院 起 。

第二一〇條 本 附 包括股東會議 規則和 會議 規則。

第二一一條 本 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起生 實 。自本 生 起，公司 自動失 。

第二一二條 本 未盡 宜，依照國家法、法規、規範 、公 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行；本 國家法、法規、規 範 、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 致的， 有關法 規、法規、規範 、公司股票 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無正)

(本 無正 ，為藍 科技股 有限公司)

法定 表 (字) : _____

藍 科技股 有限公司 ()

2026年5月